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陳玉如
電話：03-5216121#275
電子信箱：02853@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200669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為維護高速鐵路行車安全，宣導臨近高鐵正線之易飛物與施工作業加強管理措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2年4月24日府交運字第1120064328號函辦理。
- 二、鑒於111年4月1日高雄市左營區「東南水泥公司」拆除水泥塔時發生工安事故，導致雙鐵列車停駛；同年10月27日及10月29日桃園至新竹高鐵高架路段發生二起「大型塑膠袋」入侵纏繞高鐵架空電力線事件，前揭臨軌危安事件除造成多班次列車延誤與營業損失外，亦已嚴重威脅旅客搭乘安全及社會成本浪費，合先敘明。
- 三、為防範類似鐵路臨軌危安事件，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多次函令所屬警勤利用鐵路沿線巡邏時機，加強法治安全宣導：「若未盡管理人職責，導致影響列車運轉安全，將依法究責。」
- 四、因汛期將至，建請貴校協助運用公務宣傳渠道，針對農漁栽(養)殖戶、垃圾清運人員、資源回收業者、營建商及戶

學務處 112/04/26 07:34



1120001825

無附件

外集會活動主(協)辦單位等實施預防性安全宣(勸)導：切勿於高鐵沿線及車站周邊區域施放各型影響列車行駛安全之空飄物品(如天燈、氣球、風箏、空拍機)，並應加強農漁用網具、大型塑膠袋(套)廢棄物及商業廣告帆布看板等收拾或應強化牢固防護措施。

五、另亦請加強宣導切勿於高速鐵路兩側禁限建範圍內，未經申請許可施作工程、建造(違章)建築物、障礙物堆置、土地開挖或填方等；依法須由地方相關主管機關與交通部鐵道局審查許可方得進行。以共同維護大眾運輸安全，亦避免遭依違反鐵路法或有危害公共安全論處。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